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街頭藝人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94年5月2日訂定
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修訂
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修訂
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修訂
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修訂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訂定之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管理本館前門之展演點（以下簡稱展演點）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表演活動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申請類型：本館受理表演藝術類之街頭藝人申請（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項目）。
- 四、開放範圍及時間：
 - （一）開放範圍為本館前門寬度達8公尺以上之廣場（詳如附圖）。
 - （二）除休館日外，全年對外開放，每日開放表演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（含括進場佈置及退場拆卸時間）。
 - （三）前述開放範圍及時間，本館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之。
- 五、使用規定：
 - （一）音量限制：表演者從事藝文表演活動時，表演音量應適宜觀眾觀賞，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如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，本館工作人員可視情況請表演者立即改善或停止表演活動。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鍰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 - （二）其它規定事項：
 1. 申請使用展演點從事街頭展演活動者，應於「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」網站登記成為街頭藝人取得證件編號為使用帳號，登入會員後進行展演場地申請。
展演點每月分二梯次受理申請，申請時程如下：
 - （1）第一梯次：每月1日凌晨12時至3日下午5時止開放線上申請當月下半月之展演點。
 - （2）第二梯次：每月21日凌晨12時至22日下午5時止開放線上申請次月上半月之展演點。公告展演點申請結果時程（詳如附表），申請人如有疑義應於公布後次日起兩日內向本局提出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工作日一天，逾期不受理。
 2. 申請人欲從事團體表演活動（團體表演人數不得超過5人），應推派代表申請場地，申請時應取得每位表演者同意並提供每位表演者之登記證編號，表演時每位表演者皆應出席。
 3. 經本館同意申請後，若申請人欲取消申請，至少需於表演前1日，以電話方

式聯絡本館管理人員取消申請；若當日適逢天候不佳，請至少於演出前1小時前通知取消。

4. 展演點之申請使用經本館核准後，若表演當日未使用（如遲到超過申請表演起始時間30分鐘，視同未使用）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1) 申請後未使用：第1次將登錄註記外，並通知申請人應予改善。
- (2) 1個月內超過2次申請後未使用：除登錄註記外，本館並將暫停申請登記2個月。
- (3) 1個月內超過3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：除登錄註記外，本館並將暫停申請登記3個月。

暫停場地登記之起算日期以登記場地使用之日開始計算。

5. 表演當天街頭藝人應於進場前先至本館1樓服務臺完成報到手續，退場拆卸完成後，應至本館1樓服務臺辦理退場手續，經本館確認場地已復原後，始得離開。

6. 表演期間每位表演者皆應配戴或清楚揭示街頭藝人證件，從事藝文表演活動之內容應與展演點使用許可相符，且證件不得轉供他人使用，或擅自將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
7. 街頭藝人於展演點從事藝文表演活動時，應隨時配合本館工作（含保全）人員以及稽查人員之查驗。

8. 該廣場如配合本館活動需要使用或已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
9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、飲料或與現場表演無關之販賣行為，並不得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且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10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與有關公共議題之集會遊行活動。

11. 凡表演期間所有物品、設施、人員，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（火險、竊盜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），本館不負連帶責任。

12. 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，場地使用完後當日內回復原狀。

13.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本館人員及公共安全、設備妥善及現場觀眾反應等，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。

14. 如有危害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或造成本館設備、場地之損壞，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及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15. 表演期間如需張貼海報、懸掛條幅或樹立隔板、旗幟，應經本館同意並指定地點，否則予以拆除；且設置地點不得擋住本館相關指示標誌；另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，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。

16. 如自行攜帶之無線對講機、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，不得影響或干擾本館營運，視聽器材設備，不得連接本館廣播系統。

17. 任何車輛不得駛入綠地、草坪或廣場之中。

18. 街頭藝人表演時所需使用之水、電（如有需求應自備非燃油式電源）及其他相關設備應自行準備，本館概不負責供應。

- 六、罰則：如有違反本規範，經查證屬實，本館工作人員除得命其立即改正、停止藝文表演活動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外，並得撤銷或廢止其展演點使用許可。
- 七、本規範自本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